
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科协科普信息化平台 管理使用规定》的通知

宁科协〔2017〕130号

各区科协，有关单位：

为将科普信息化工作引向深入，提高科普工作效能，加强科普阅览屏的管理，市科协研究制定了《南京市科协科普信息化平台管理使用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7年12月1日

南京市科协科普信息化平台管理使用规定

第一条 为将科普信息化工作引向深入，提高科普工作效能，现就科普信息化平台的管理使用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科普信息化平台是南京市科协建设或推广使用的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e站、客户端，包括：全媒体科普阅览屏（以下简称科普阅览屏），在广播、电视、动视开辟的栏目，科普中国e站，科普中国APP等。

第三条 工作职责

（一）市科协科普部，是科普信息化平台管理使用的牵头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1.制定和实施推广应用、使用培训、奖励激励和采购招标等计划和方案；

2.协调“科普中国云”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，做好内容供给服务；

3.指导软硬件供应商做好系统更新、栏目设置、内容发布等工作；

4.制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；

5.监督和指导全市科普阅览屏的管理使用，建立全市用户档案；

6.制定推广应用补贴办法；

7.综合协调日常运行工作。

（二）市科学技术普及服务中心，协助管理科普信息化平台，主要职责：

1.负责实施市科协制定的采购、招标计划；

2.制作、加工原创性科普产品；

3.协助管理维护科普浏览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市级内容的管理后台；

4.定期统计并公布全市科普浏览屏的使用情况。

(三)江北新区、区(园区)科协，是区内科普信息化平台的管理使用部门，主要职责：

1.在科普浏览屏栏目上自行审核并发布信息；

2.在已开辟科普栏目的电视台使用“科普中国”视频资源；

3.推广使用科普中国 APP 并完成科普员认证，建立科普员奖励激励制度；

4.接受满足“五有一统”标准单位的申报，命名科普中国 e 站，指导 e 站建设；

5.在自有或所属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上转发“科普中国”信息；

6.对科普浏览屏使用单位和科普员开展培训；

7.按照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对科普浏览屏进行登记管理，建立用户档案；

8.落实本区科普信息化平台建设经费。

(四)使用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1.指定专人负责科普浏览屏的日常开机、使用、维护和管理；

2.在科普浏览屏栏目上自行审核并发布信息；

3.建有科普中国 e 站的单位，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，按“五有一统”标准不断完善 e 站建设并开展工作；

4.按照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，对科普浏览屏进行登记管理。

(五)科普员的主要职责：

使用科普中国 APP 并完成科普员认证，积极转发“科普中国”信息，取得积分。

第四条 科普信息化平台用于南京市科协系统公益性科普宣传，发布的内容是科普知识、科普产品、科技资讯及便民服务信息，依照谁发布谁审核的原则，确保科学性，避免知识产权纠纷，不得发布以赢利为目的的广告等内容。

第五条 为提高科普信息化平台的使用效能，市科协、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要组织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。

第六条 科普阅览屏的安置，应充分考虑到市民查阅、浏览的便利性、受众的广泛性，并确保科普阅览屏始终处于安全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
第七条 对管理不善、利用率较低的科普阅览屏使用单位，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要加强管理，合理配置，调整使用。

第八条 存量科普阅览屏软硬件维保期一律为五年，服务商由公开招标确定，维保费用由市、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共同承担，市科协补贴三分之一，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承担三分之二。使用五年后，由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和使用单位根据情况确定后续使用计划。维保期内具体工作由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组织实施，市科协不再统一安排。维保合同签订前的故障屏由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自行维修。

第九条 通过科普中国 APP 认证且积极转发科普信息的科普员，市科协将每月给予包括发放科普书籍等方式的奖励。

第十条 江北新区、区（园区）科协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参照本规定，制定适合本区情况的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市科协网络科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宁科协〔2013〕134号）和《南京市科协“科普闻道”使用管理规定》（宁科协〔2014〕91号）废止。